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概述

根据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集团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.22 亿元，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。

二、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

1、计提依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，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，进行减值测试。如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，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，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资产预计

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。

2、计提原因及情况

基于当前租约合同及汇率影响，公司对船舶及集装箱等固定资产的未来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，由于本集团的船舶、集装箱等出租合同主要以美元计价，而 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在岸汇率大幅升值约 6.3%，预计未来几年我国 GDP 增速将高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，考虑到未来国内资产升值、美元流动性充裕等因素，预计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将维持相对低位，基于此测算可回收金额低于 2020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.22 亿元，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.22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7.22 亿元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净值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价值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董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五、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

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避免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七、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；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3月30日